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常好诵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汪森林、戴智波、李紫阳、韩小雷、陈锦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省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优化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6项治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3关于修订《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5关于修订《子公司董事会和派驻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6关于修订《审议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少祥先生、谢晓锋先生、陈鹏飞先生、卓建著先生、黄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1提名陈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2提名谢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3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4提名卓建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5提名黄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常好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1提名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2提名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3提名常好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2026年第二次修订)和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议案》

为更好地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实现清单化管理,同意对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进行更新,形成《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2026年第二次修订)》。同意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在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建科	股票代码	301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鸿海	张亮	
电话	020-87252493	020-85257102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电子信箱	tzb@gdjky.com	tzb@gdjk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278,684.64	502,271,576.75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04,166.27	33,551,253.79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38,862.45	31,801,603.89	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17,195.00	-6,411,884.87	-86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1	0.1100	-2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1	0.1100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64%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1,875,783.27	3,629,976,023.2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5,143,530.48	2,764,752,276.61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1%	231,100,000	231,100,000	不适用	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50%	31,390,000	31,390,000	不适用	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5,700,000	15,700,000	不适用	0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0,989,300	10,989,300	不适用	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9,419,400	9,419,400	不适用	0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7,849,500	7,849,500	不适用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139,800	3,139,800	不适用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0.40%	1,673,436	0	不适用	0
曹大燕	境内自然人	0.36%	1,508,200	1,500,000	不适用	0
陈少祥	境内自然人	0.33%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73,436股,实际合计持有1,673,436股; 2)股东葛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047股,实际合计持有350,047股; 3)股东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5,900股,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5,900股; 4)股东刘敏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2,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2,000股; 5)股东卓乐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基于公司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合作背景,总站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完成西藏地区建设工程检测综合资质备案,并举行揭牌仪式,同时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智能化检测实验室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于2026年2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140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4,398,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陈洁女士提交的辞任函。陈洁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业务总监职务,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陈洁女士辞任后将继续在本行担任副调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洁女士持有本行202,000股股份。辞任后,陈洁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陈洁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陈汉文董事通过视频方式接入。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总体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雄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其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雄简历:

赵雄,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会计、公司部办事员、国际部科员、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信贷审批部专职贷款审批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专职贷款审批人、风险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投行业务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投行业务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公司银行总部副总裁、南京分行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赵雄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本行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本行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5、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相关方案确定后本行将另行公告。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敏军	潘奕君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电话	0512-69868509	0512-69868509	
电子信箱	dongban@suzhoubank.com	dongban@suzhouba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354,443	6,503,726	13.08%	6,387,986
营业利润	4,272,329	3,802,205	12.36%	3,583,174
利润总额	4,262,933	3,809,657	11.90%	3,580,977
净利润	3,538,977	3,238,851	9.27%	3,043,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080	3,134,362	8.51%	2,952,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5,915	3,100,224	9.86%	2,92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3,555	16,265,676	133.09%	31,642,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6	7.5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9.2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6	7.5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4	10.9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17	下降0.05个百分点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6.09	上升0.04个百分点	6.58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5,725,862	789,421,324	10.93%	693,714,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80,216	61,026,847	4.84%	52,91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5	11.19	5.90%	11.46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资产处置损益	-50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55
捐赠及赞助费	-2,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71
所得税影响额	1,7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35

注: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计算。

(3)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6	9.53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6	11.62	11.78
资本充足率(%)	≥10.5	13.75	14.46	14.87
流动性比例(%)	≥25	99.23	104.93	102.2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6.40	217.74	192.1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9.23	79.66	79.95
不良贷款率(%)	≤5	0.81	0.82	0.83
拨备覆盖率(%)	–	381.79	418.60	483.50
拨贷比(%)	–	3.11	3.45	4.0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77	1.71	1.5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30	3.92	4.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3.76	12.31	13.2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1	0.73	0.8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8.69	29.24	20.3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1.21	88.66	68.5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8.88	84.61	92.29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85	0.75	0.81
成本收入比(%)	≤45	27.67	34.99	36.79
资产负债率(%)	–	92.42	91.98	92.03
净利差(%)	–	1.40	1.33	1.45
净利息收益率(%)	–	1.40	1.33	1.38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率指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总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母公司口径数据。

2、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已年化。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8%	718,773,413	+26,361,100	–	718,773,413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	198,000,000	–	–	198,000,000	–	–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	179,207,304	+77,247,268	–	179,207,304	–	–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45,346,710	–	–	145,346,710	–	–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141,980,220	–	–	141,980,22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3.09%	138,347,864	-11,037,250	–	138,347,864	–	–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01%	134,346,158	–	–	134,346,158	–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99,000,000	–	–	99,000,000	质押	48,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83,228,724	+19,503,200	–	83,228,72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67,114,256	-26,472,710	–	67,114,256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8,773,413	人民币普通股	718,773,41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0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9,207,304	人民币普通股	179,207,304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45,346,71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46,710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141,980,22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0,2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8,347,864	人民币普通股	138,347,864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4,346,158	人民币普通股	134,346,158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228,724	人民币普通股	83,228,7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114,256	人民币普通股	67,114,25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崔庆军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鸿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鸿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鸿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路转债"。"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四、"鸿路转债"兑付及摘牌

"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10月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鸿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先琨	刘禹征	
电话	027-52101091	027-65524626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电子信箱	xk.deng@raycuslaser.com	stock@raycuslas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9,724,518.91	1,664,202,507.80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991,457.50	73,090,682.45	1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53,270.71	32,036,904.90	28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970,856.15	344,960,807.43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1301	11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1301	1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2.21%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3,238,734.64	5,311,074,243.36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9,627,250.34	3,414,569,185.87	3.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190,935,612	0	不适用	0
闫大鹏	境内自然人	9.08%	50,989,283	38,241,962	不适用	0
卢昆忠	境内自然人	2.59%	14,570,000	0	质押	3,6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12,869,305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6,026,1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4,893,349	0	不适用	0
闫长鹏	境内自然人	0.75%	4,221,0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5组合	其他	0.60%	3,349,675	0	不适用	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034,826	0	冻结	2,000,000
陈品旺	境内自然人	0.46%	2,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闫长鹏系公司股东闫大鹏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